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2024年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4-025号)、《迪马股份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26号)及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65号)。

二、担保新增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期限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金额
1	黔东南州德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宜昌德方丹置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40,000	5,940,000
	黔东南州德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成都德方达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四川银行管理有限公司	20,062,000	3,731,200
	松阳县东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四川银行管理有限公司		
3	天津东升利源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迪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重庆南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09,922	5,717,238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000

三、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966,500,000	269,796,272	328,704,268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234,500,000	997,706,958	1,236,794,022
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	2,000,000,000	1,066,707,133	933,292,877
公司及子公司母公司担保额度	300,000,000	15,596,000	284,404,0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2024年1-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4亿元、-3437.6亿元及-3651.5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务21吨U01托管量32,581.17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6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

终止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研石化有限公司与赵红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控股股东债权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津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截止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相关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夜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大受市场因素影响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
(三)受股市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4亿元、-3437.6亿元及-3651.5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
(四)因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务21吨U01托管量32,581.17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协调重组等相关事项,争取债权人理解和支持,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29号)。
(五)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6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风险警示公告》(临2024-068号)。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研石化有限公司与赵红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且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债权人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津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与华纳影视康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项目及实施协议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ST迪马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46号)。(关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42号)。

(八)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事宜》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需经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9号)、《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对外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31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年报显示,公司于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在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1.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煤炭贸易业务事项。公司主营服装生产销售业务和药店连锁业务,公告披露,报告期子公司美尔雅矿业与贵州盘开开展煤炭贸易合作,截至期末未向其预付煤炭贸易款的余额为6450万元,并于期后2024年1月、2月、4月分别向其支付煤炭采购款161万元、3000万元、1500万元。根据公开信息,美尔雅矿业、贵州盘开成立日期分别为2023年1月10日、2022年6月6日,参保人数分别为1人和4人。年审会计师表示,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前述交易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开展煤炭贸易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各次交易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约定交付时间及进展、期后回款情况、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2)结合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在手工订单、盈利情况等,说明新增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性的煤炭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煤炭贸易业务的市场竞争格局、供需情况等,说明通过预付大额款项方式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美尔雅矿业、贵州盘开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说明合作对方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范围、人员配置是否充足,煤炭贸易业务的情况下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和商业实质;(5)结合货物交付进度,说明在已预付大额款项的情况下,期后连续发生大额采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煤炭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6)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获取及未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说明煤炭贸易业务审计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原因等;(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通过煤炭贸易业务支付的预付货款及采购款是否实际流向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服装业务事项。公告披露,报告期公司与广东威仕顿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提供服装贸易服务,于2023年9月向其支付保证金1000万元,并于期后2024年1月向其支付保证金100万元。截至目前,广东威仕顿尚未成团购买业务订单,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前述交易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另外,报告期公司与美兴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获取服装加工订单业务。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美兴公司支付2000万元用于开展预付款项,后因未能按期成团订单,美兴公司于报告期末向公司返还2000万元,并支付管理费用3.15万元。报告期公司与美兴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金额分别为240万元、221万元,向美兴公司预付货款金额远超过美兴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规模,年审会计师表示,美兴公司与美尔雅服饰公司等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但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判断美兴公司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通过合作协议支付及收回2000万元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根据公开信息,美兴公司2023年年报显示,该公司参保人数为0,美兴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兴时装在其2022年年报中提供的工商登记电话和上市公司关联方爱曼时装在其2020年年报中提供的工商登记电话相同。

请公司:(1)结合公司服装团购业务经营模式、上下游合作模式等,说明通过支付保证金方式委托第三方促成团购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广东威仕顿的成立日期、参保人数、业务规模、客户储备等,说明委托广东威仕顿促成团购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业务合作;(3)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广东威仕顿未能促成订单的原因,说明合作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向广东威仕顿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结合公司与美兴公司合作协议的背景、涉及金额、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说明合作获取服装加工订单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结合美兴公司参保人数为0,向美兴公司预付金额远超过其实际开展的业务规模,实际未能获取订单原因,美兴公司退还预付款项的同时向公司支付资金费用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与美兴公司合作是否具有商业实质;(6)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获取及未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说明团购业务审计受限的具体情况,美兴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在股权、人员等方面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团购业务事项、美兴公司关联方认定事项尚需执行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原因等;(7)结合美兴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工商登记电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美兴公司是否为公司潜在关联方、公司向美兴公司支付的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关于资金占用和内控审计意见。根据公司公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2年末公司实控人控制的材码金带存在资金占用2026万4000元。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称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与前述披露不一致。同时,2023年合计新增资金占用3222万元,报告期期末已偿还。公告披露,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内控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31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年报显示,公司于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在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1.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煤炭贸易业务事项。公司主营服装生产销售业务和药店连锁业务,公告披露,报告期子公司美尔雅矿业与贵州盘开开展煤炭贸易合作,截至期末未向其预付煤炭贸易款的余额为6450万元,并于期后2024年1月、2月、4月分别向其支付煤炭采购款161万元、3000万元、1500万元。根据公开信息,美尔雅矿业、贵州盘开成立日期分别为2023年1月10日、2022年6月6日,参保人数分别为1人和4人。年审会计师表示,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前述交易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开展煤炭贸易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各次交易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约定交付时间及进展、期后回款情况、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2)结合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在手工订单、盈利情况等,说明新增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性的煤炭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煤炭贸易业务的市场竞争格局、供需情况等,说明通过预付大额款项方式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美尔雅矿业、贵州盘开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说明合作对方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范围、人员配置是否充足,煤炭贸易业务的情况下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和商业实质;(5)结合货物交付进度,说明在已预付大额款项的情况下,期后连续发生大额采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煤炭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6)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获取及未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说明煤炭贸易业务审计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原因等;(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通过煤炭贸易业务支付的预付货款及采购款是否实际流向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服装业务事项。公告披露,报告期公司与广东威仕顿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提供服装贸易服务,于2023年9月向其支付保证金1000万元,并于期后2024年1月向其支付保证金100万元。截至目前,广东威仕顿尚未成团购买业务订单,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前述交易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另外,报告期公司与美兴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获取服装加工订单业务。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美兴公司支付2000万元用于开展预付款项,后因未能按期成团订单,美兴公司于报告期末向公司返还2000万元,并支付管理费用3.15万元。报告期公司与美兴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金额分别为240万元、221万元,向美兴公司预付货款金额远超过美兴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规模,年审会计师表示,美兴公司与美尔雅服饰公司等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但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判断美兴公司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通过合作协议支付及收回2000万元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根据公开信息,美兴公司2023年年报显示,该公司参保人数为0,美兴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兴时装在其2022年年报中提供的工商登记电话和上市公司关联方爱曼时装在其2020年年报中提供的工商登记电话相同。

请公司:(1)结合公司服装团购业务经营模式、上下游合作模式等,说明通过支付保证金方式委托第三方促成团购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广东威仕顿的成立日期、参保人数、业务规模、客户储备等,说明委托广东威仕顿促成团购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业务合作;(3)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广东威仕顿未能促成订单的原因,说明合作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向广东威仕顿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结合公司与美兴公司合作协议的背景、涉及金额、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说明合作获取服装加工订单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结合美兴公司参保人数为0,向美兴公司预付金额远超过其实际开展的业务规模,实际未能获取订单原因,美兴公司退还预付款项的同时向公司支付资金费用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与美兴公司合作是否具有商业实质;(6)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获取及未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说明团购业务审计受限的具体情况,美兴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在股权、人员等方面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团购业务事项、美兴公司关联方认定事项尚需执行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原因等;(7)结合美兴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工商登记电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美兴公司是否为公司潜在关联方、公司向美兴公司支付的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关于资金占用和内控审计意见。根据公司公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2年末公司实控人控制的材码金带存在资金占用2026万4000元。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称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与前述披露不一致。同时,2023年合计新增资金占用3222万元,报告期期末已偿还。公告披露,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内控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31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年报显示,公司于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在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1.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煤炭贸易业务事项。公司主营服装生产销售业务和药店连锁业务,公告披露,报告期子公司美尔雅矿业与贵州盘开开展煤炭贸易合作,截至期末未向其预付煤炭贸易款的余额为6450万元,并于期后2024年1月、2月、4月分别向其支付煤炭采购款161万元、3000万元、1500万元。根据公开信息,美尔雅矿业、贵州盘开成立日期分别为2023年1月10日、2022年6月6日,参保人数分别为1人和4人。年审会计师表示,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前述交易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开展煤炭贸易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各次交易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约定交付时间及进展、期后回款情况、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2)结合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在手工订单、盈利情况等,说明新增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性的煤炭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煤炭贸易业务的市场竞争格局、供需情况等,说明通过预付大额款项方式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美尔雅矿业、贵州盘开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说明合作对方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范围、人员配置是否充足,煤炭贸易业务的情况下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和商业实质;(5)结合货物交付进度,说明在已预付大额款项的情况下,期后连续发生大额采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煤炭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6)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获取及未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说明煤炭贸易业务审计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原因等;(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通过煤炭贸易业务支付的预付货款及采购款是否实际流向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服装业务事项。公告披露,报告期公司与广东威仕顿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提供服装贸易服务,于2023年9月向其支付保证金1000万元,并于期后2024年1月向其支付保证金100万元。截至目前,广东威仕顿尚未成团购买业务订单,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前述交易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另外,报告期公司与美兴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获取服装加工订单业务。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美兴公司支付2000万元用于开展预付款项,后因未能按期成团订单,美兴公司于报告期末向公司返还2000万元,并支付管理费用3.15万元。报告期公司与美兴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金额分别为240万元、221万元,向美兴公司预付货款金额远超过美兴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规模,年审会计师表示,美兴公司与美尔雅服饰公司等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但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判断美兴公司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通过合作协议支付及收回2000万元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根据公开信息,美兴公司2023年年报显示,该公司参保人数为0,美兴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兴时装在其2022年年报中提供的工商登记电话和上市公司关联方爱曼时装在其2020年年报中提供的工商登记电话相同。

请公司:(1)结合公司服装团购业务经营模式、上下游合作模式等,说明通过支付保证金方式委托第三方促成团购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广东威仕顿的成立日期、参保人数、业务规模、客户储备等,说明委托广东威仕顿促成团购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业务合作;(3)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广东威仕顿未能促成订单的原因,说明合作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向广东威仕顿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结合公司与美兴公司合作协议的背景、涉及金额、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说明合作获取服装加工订单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结合美兴公司参保人数为0,向美兴公司预付金额远超过其实际开展的业务规模,实际未能获取订单原因,美兴公司退还预付款项的同时向公司支付资金费用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与美兴公司合作是否具有商业实质;(6)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获取及未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说明团购业务审计受限的具体情况,美兴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在股权、人员等方面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团购业务事项、美兴公司关联方认定事项尚需执行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原因等;(7)结合美兴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工商登记电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美兴公司是否为公司潜在关联方、公司向美兴公司支付的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关于资金占用和内控审计意见。根据公司公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2年末公司实控人控制的材码金带存在资金占用2026万4000元。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称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与前述披露不一致。同时,2023年合计新增资金占用3222万元,报告期期末已偿还。公告披露,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内控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31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年报显示,公司于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在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1.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煤炭贸易业务事项。公司主营服装生产销售业务和药店连锁业务,公告披露,报告期子公司美尔雅矿业与贵州盘开开展煤炭贸易合作,截至期末未向其预付煤炭贸易款的余额为6450万元,并于期后2024年1月、2月、4月分别向其支付煤炭采购款161万元、3000万元、1500万元。根据公开信息,美尔雅矿业、贵州盘开成立日期分别为2023年1月10日、2022年6月6日,参保人数分别为1人和4人。年审会计师表示,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前述交易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开展煤炭贸易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各次交易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约定交付时间及进展、期后回款情况、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2)结合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在手工订单、盈利情况等,说明新增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性的煤炭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煤炭贸易业务的市场竞争格局、供需情况等,说明通过预付大额款项方式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美尔雅矿业、贵州盘开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说明合作对方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范围、人员配置是否充足,煤炭贸易业务的情况下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和商业实质;(5)结合货物交付进度,说明在已预付大额款项的情况下,期后连续发生大额采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煤炭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6)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获取及未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说明煤炭贸易业务审计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原因等;(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通过煤炭贸易业务支付的预付货款及采购款是否实际流向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服装业务事项。公告披露,报告期公司与广东威仕顿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提供服装贸易服务,于2023年9月向其支付保证金1000万元,并于期后2024年1月向其支付保证金100万元。截至目前,广东威仕顿尚未成团购买业务订单,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前述交易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另外,报告期公司与美兴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获取服装加工订单业务。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美兴公司支付2000万元用于开展预付款项,后因未能按期成团订单,美兴公司于报告期末向公司返还2000万元,并支付管理费用3.15万元。报告期公司与美兴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金额分别为240万元、221万元,向美兴公司预付货款金额远超过美兴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规模,年审会计师表示,美兴公司与美尔雅服饰公司等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但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判断美兴公司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通过合作协议支付及收回2000万元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根据公开信息,美兴公司2023年年报显示,该公司参保人数为0,美兴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兴时装在其2022年年报中提供的工商登记电话和上市公司关联方爱曼时装在其2020年年报中提供的工商登记电话相同。

请公司:(1)结合公司服装团购业务经营模式、上下游合作模式等,说明通过支付保证金方式委托第三方促成团购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结合广东威仕顿的成立日期、参保人数、业务规模、客户储备等,说明委托广东威仕顿促成团购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业务合作;(3)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广东威仕顿未能促成订单的原因,说明合作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向广东威仕顿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结合公司与美兴公司合作协议的背景、涉及金额、合作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等,说明合作获取服装加工订单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结合美兴公司参保人数为0,向美兴公司预付金额远超过其实际开展的业务规模,实际未能获取订单原因,美兴公司退还预付款项的同时向公司支付资金费用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与美兴公司合作是否具有商业实质;(6)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获取及未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说明团购业务审计受限的具体情况,美兴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在股权、人员等方面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团购业务事项、美兴公司关联方认定事项尚需执行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原因等;(7)结合美兴公司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工商登记电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美兴公司是否为公司潜在关联方、公司向美兴公司支付的款项是否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关于资金占用和内控审计意见。根据公司公告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2年末公司实控人控制的材码金带存在资金占用2026万4000元。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称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与前述披露不一致。同时,2023年合计新增资金占用3222万元,报告期期末已偿还。公告披露,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内控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31日,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
年报显示,公司于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在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存在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1.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煤炭贸易业务事项。公司主营服装生产销售业务和药店连锁业务,公告披露,报告期子公司美尔雅矿业与贵州盘开开展煤炭贸易合作,截至期末未向其预付煤炭贸易款的余额为6450万元,并于期后2024年1月、2月、4月分别向其支付煤炭采购款161万元、3000万元、1500万元。根据公开信息,美尔雅矿业、贵州盘开成立日期分别为2023年1月10日、2022年6月6日,参保人数分别为1人和4人。年审会计师表示,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前述交易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开展煤炭贸易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各次交易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约定交付时间及进展、期后回款情况、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等;(2)结合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在手工订单、盈利情况等,说明新增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性的煤炭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结合煤炭贸易业务的市场竞争格局、供需情况等,说明通过预付大额款项方式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美尔雅矿业、贵州盘开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说明合作对方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的经营范围、人员配置是否充足,煤炭贸易业务的情况下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和商业实质;(5)结合货物交付进度,说明在已预付大额款项的情况下,期后连续发生大额采购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煤炭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6)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获取及未获取的审计证据,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说明煤炭贸易业务审计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所需获取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的原因等;(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通过煤炭贸易业务支付的预付货款及采购款是否实际流向上市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实质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服装业务事项。公告披露,报告期公司与广东威仕顿签订合作协议,委托其提供服装贸易服务,于2023年9月向其支付保证金1000万元,并于期后2024年1月向其支付保证金100万元。截至目前,广东威仕顿尚未成团购买业务订单,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前述交易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另外,报告期公司与美兴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获取服装加工订单业务。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美兴公司支付2000万元用于开展预付款项,后因未能按期成团订单,美兴公司于报告期末向公司返还2000万元,并支付管理费用3.15万元。报告期公司与美兴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金额分别为240万元、221万元,向美兴公司预付货款金额远超过美兴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规模,年审会计师表示,美兴公司与美尔雅服饰公司等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但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判断美兴公司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通过合作协议支付及收回2000万元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根据公开信息,美兴公司2023年年报显示,该公司参保人数为0,美兴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兴时装在其2022年年报中提供的工商登记电话和上市公司关联方爱曼时装在其2020年年报中提供的工商登记电话相同。

请公司:(1)结合公司服装团购业务经营模式、上下游合作模式等,说明通过支付保证金方式委托第三方促成团购